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991021 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一、實施目的：

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幫助學生有效學習，輔導學習不佳學生達到應有的能力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實施對象：

- (一) 本校各科學習成就不佳者為對象。
- (二) 每一單元教學，經任課老師評量結果，若未到達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均得要求參加補救教學活動。
- (三) 未通過評量之學生，得要求安排補救教學活動。

三、實施時間：視實際需要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

四、實施方式：

- (一) 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隨時實施個別輔導或由任課教師提供自學教材或利用教學媒體實施自學輔導。
- (二) 運用小老師協助指導：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時，得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請班級表現優秀學生擔任小老師協助輔導。
- (三) 集中輔導：每一單元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時，由任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集中輔導；如同一科目同年級有二班以上且人數未超過 25 人，可二班合併實施補救教學，若超過 25 人時，應單獨實施。

五、實施辦法：

- (一) 實施補救教學時，學生可自由意願參加。
- (二) 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各科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
- (三) 實施補救教學時，視同正常教學，教師負教學與學生安全責任。
- (四) 實施補救教學後，授課老師應填寫補救教學紀錄表(如附件)送教務處存參。

六、行政配合措施：

- (一) 實施補救教學時，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處室協助配合。

(二)教務處督導之責。

七、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